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9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、宣傳摺頁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（含申請表）」及宣傳摺頁各1份，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止受理偏遠地區學校申請111學年度「受訪學校」，鼓勵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或具特殊需求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1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並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，並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，受理偏遠地區學校申請111學年度「受訪學校」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受訪學校申請資格：依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4條、「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」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獎勵及補助：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本府彙整後函報該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

楣小姐，聯絡方式如下：電話：07-8060505 分機24202、
24204。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